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水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遵循谨慎性原则，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口径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89,082.2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49,938.21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2,099,306.4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2,099,306.49 元。

考虑到公司 2025 年新项目投产，生产经营需支出大量资金，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17,369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 15%（即 3,347,605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64,974 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7,535.03	7,535.03
2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5,641.20	5,641.2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3,819.44	3,819.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20,495.67	20,495.6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7,535.03	7,535.03
2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5,641.20	5,641.2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3,819.44	3,819.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20,495.67	20,495.6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含）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含）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含）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经公司董事充分讨论，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5-095）。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出于审慎原则，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决定对公司 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陈六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含）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合理配置和利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后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